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137433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市轄區內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公共需用水源地（政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）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及內政部108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67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30日（自民國108年6月24日起至108年7月23日止）。
- 二、劃定範圍：石門水庫及其附屬設施蓄水範圍（詳如後附蓄水範圍示意圖）
- 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土地權利人對其土地權利是否位於公共需用水源地範圍內有疑義者，請逕向主管機關（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）查詢確認。

市長鄭文燦